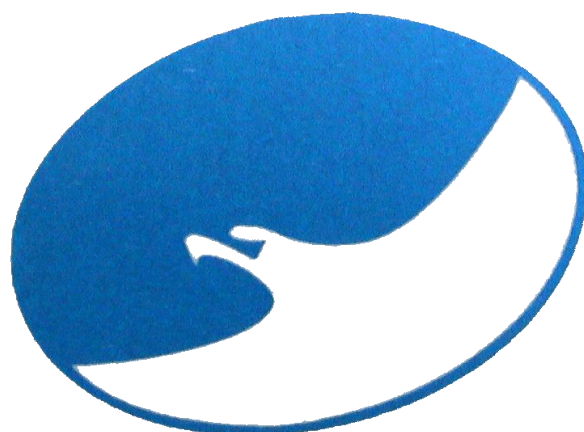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材料目录	2
二、大会会议议程	3
三、大会会议须知	4
四、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金鹰股份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傅国定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傅国定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投票权的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韩钧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大会会议须知	韩钧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韩钧	董事会秘书
5	股东发言并答疑		
6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		
7	统计现场票数，休会 15 分钟		
8	宣布议案投票结果	傅国定	董事长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法律顾问
10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傅国定	董事长
11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傅国定	董事长

注一：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网络投票，故第8至11项将于当日15:00后进行。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2020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并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韩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调整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机械制造、纺织品、丝绸、服装生产、加工，黑色及有色金属、机电及机配件、五金化工、轻纺及桑蚕绢纺原料、燃料、木材的购销，餐饮服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合并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p>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回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p>

<p>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股份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股份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p>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